

19-2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102.1.1

輻射偵測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4-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人事費分析表	3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5-3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3-44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5-46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7-48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9
16、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5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葉麗娟

機關長官：

黃景鐘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環境偵測組：
 1. 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3. 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4. 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5. 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6. 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7. 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8. 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9. 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10. 本中心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料之管理等事項。
 11. 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12. 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2)輻防稽查組：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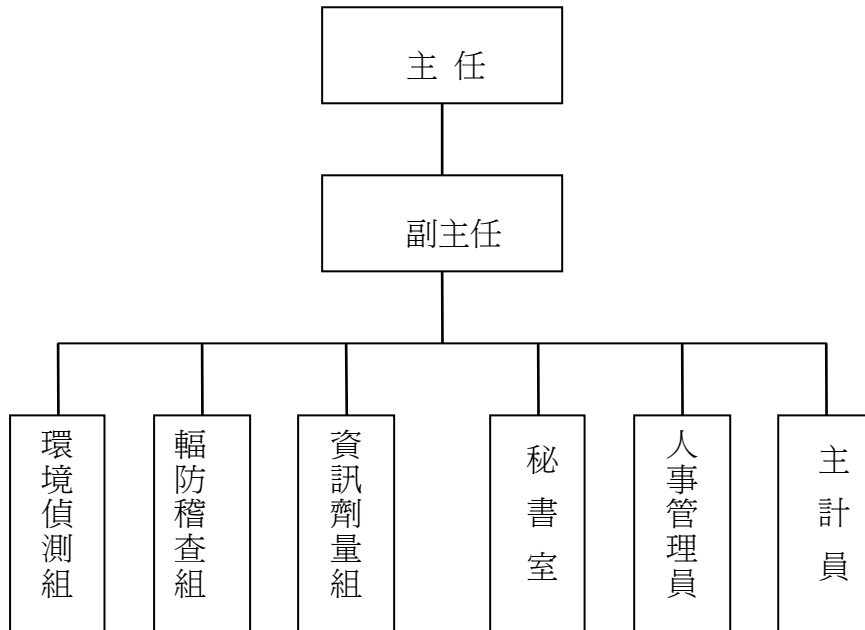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3.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4.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偵測與放射性核種鑑定分析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5. 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6. 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8. 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9. 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10. 美國大港倡議計畫高雄海關輻射異常通報事件處理。
 11. 其他有關之事項。
- (3) 資訊劑量組：
1. 全國即時監測站點評估及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查核公開與通報事項。
 2. 機動即時監測站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3. 本中心網頁與電子郵件等資訊相關軟體管理維護事項。
 4. 全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事項。
 5. 手提式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與校正服務事項。
 6. 本中心圖書管理事項。
 7. 其他關於劑量偵測與資訊管理事項。
- (4)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42 人，預算員額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0 人，合計 42 人，其中駕駛 3 人列為出缺不補。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3. 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及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100%	100%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102 年度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天然游離 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及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 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規畫與資料庫研擬。 2. 國土輻射劑量計讀自動化系統開發與評估技術建立。 3. 事故現場輻射偵測度量系統開發與評估方法建立。 4. 民生用水輻射污染高效率偵測系統開發與作業程序建立。 5. 農產食品輻射污染快速偵測系統開發與校正技術建立。 6. 事故輻射污染樣品難測核種快速分析系統開發與校正技術建立。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人造游離 輻射偵測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3.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核能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9. 南部地區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10.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11.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 141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 2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51 件，消費市場採樣分析進口食品類 180 件，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36 件；共出具 41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 3. 完成消費市場各品牌礦泉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 134 件次，共出具 4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4. 完成 4 次消費市場進口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作業，並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 5.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及分析 360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6.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之放射性核種分析 113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7.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8. 完成 99 下半年、100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2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9. 完成執行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364 件次。 10. 完成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直接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1.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所接受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2. 完成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7088 件次。</p> <p>1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4.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5. 完成蘭嶼地區（含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224 件次。</p> <p>16.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7.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推動蘭嶼地區平行監測作業，完成平行監測樣品分析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8.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9. 完成 99 年年報、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2、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5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20. 日本福島核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2 日發生核子事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173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本中心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至 12 月 31 日止，計 341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鈾-134、鈾-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21.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利用網際網</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路通訊介面，提高監測數據通信傳送效率能力，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0 座；除各輻射監測站全天候廿四小時即時自動監測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量狀況，立即將所偵測結果透過網路傳至本中心之監測中心監管，使監測中心人員得以隨時掌握核能設施環境輻射量狀況外；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讓值勤人員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更透過全球網際網路 (http://www.trmc.aec.gov.tw) 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2. 本年度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加馬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30 件。 2.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業務，接獲通報單共 85 份，彙整資料完成報告函送本會共 3 件，提供本會作為貨物主退運依據。 3.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58 件。 4. 核能三廠輻射防護及專案視察，共計 1 件。 5. 完成嘉義以南 18 家醫療院所之「100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至 6 月底)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 6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28 件次,日本進口食品檢測 13 件、消費市場採樣分析進口食品類 90 件次,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19 件;共出具 41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 3. 完成臺灣地區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鯖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蛤蜊)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 16 件次。 4.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理區給水廠及臺北自來水公司淨水廠飲用水試樣總貝他及總阿伐等放射性活度分析 52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5.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進口及國產包裝礦泉水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3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 6. 完成消費市場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4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 7. 完成 100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8.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試樣之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180 件次。其餘落塵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 9. 完成 100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60 件次,包括進行總貝他、加馬能譜、銻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90、銻-137、氙等放射性活度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0.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22 件，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1. 日本福島核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2 日發生核子事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101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約 770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本中心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101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計約 40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銻-134、銻-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12. 完成執行 100 年第 1、2 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取樣作業及 26 次週取樣作業。</p> <p>13.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周圍環境試樣之總貝他、加馬能譜等放射性核種分析 186 件次。環境試樣之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4. 完成定期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完成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5. 針對番子寮地區核能研究所排水渠道進行加強監測，並完成加強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6. 完成 100 年第 4 季、100 年年報及 101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3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7. 完成 101 年第 1、2 季核能電廠周圍</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環境試樣取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862 件次，包含各類環境試樣之總阿伐、總貝他、加馬能譜分析、氡、鋇 90 分析。環境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8.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9. 台電公司核二廠與核三廠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本中心負責大修前、大修期間、起動併聯發電後之廠外環境輻射監測。</p> <p>20. 完成定期執行「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周圍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本會備查。</p> <p>21. 完成 100 年第 1、2 季蘭嶼地區環境試樣之採樣分析作業共計 112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22.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23. 台電公司進行「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檢整重裝重裝作業」期間，本中心除執行計畫性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外，每 2 個月加強執行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與排放口水樣及岸沙放射性分析作業。計完成 2 份環境加強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副知原能會物管局。</p> <p>24. 原能會物管局定期執行蘭嶼貯存場業務視察，每季採取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W1、W2、W3 及 W4)樣品委託本中心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分析報告並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p>25.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進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加強監測作業，完成蘭嶼地區特別偵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6. 配合原能會物管局推動蘭嶼地區平行監測作業，完成平行監測樣品分</p>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析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2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於新北市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市、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4 座；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中心及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8. 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回收率達 95%以上，其結果均在背景變動範圍內。</p>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p>	<p>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10 件。</p> <p>2.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11 件。</p> <p>3. 支援教育部「101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南區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交流會」之「輻射與生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介紹」及「輻射偵測儀器介紹」等三項課程講授。</p> <p>4.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業務，接獲通報單共 19 份，量測報告函送本會。</p> <p>5. 完成核能三廠 1 號機第 20 次大修輻射防護視察作業。</p> <p>6. 開始辦理嘉義以南 21 家醫療院所「101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691	1,691	1,503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	-	
	154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33	-	
		1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33	-	
			1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1	1,691	1,426	0	
	169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691	1,691	1,426	0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91	1,691	1,426	0	
			1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178	122	-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會議室出借收入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宿舍出借收入18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531	1,513	1,304	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0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1	-	
	165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41	-	
		1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56			1148100000	-	-	3		
		1		輻射偵測中心					
			1	1148100900	-	-	3		
				雜項收入					
			1	1148100909	-	-	3		
				其他雜項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華電信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之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2			0048000000	78,565	81,467	-2,902	1. 本年度預算數52,733千元，包括人事費47,284千元，業務費5,23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2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車票費補助等經費2,2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修繕費等42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248100000				
	1			環境保護支出	78,565	81,467	-2,902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52,733				
				54,515				
2			7248101000	25,822	26,942	-1,120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1020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18,302					
1			7248101021	7,520	5,194	2,326	1. 本年度預算數7,520千元，包括業務費3,572千元，設備及投資3,9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6,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輻射檢測設備等經費1,626千元。 (2) 新增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總經費9,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 (3)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千元如數減列。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5,194					
3			7248109800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會議室出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9	1	1	0500000000	160	出借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一天4千元，預計40天，共160千元。
				規費收入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0548100300	16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0548100312	1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31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1	
	169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531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31	
			2	0548100313 服務費	1,531	1. 手提偵檢器校正508台，每台2,000元，計1,016千元。 2. 密封射源擦拭實驗330張，每張500元，計165千元。 3. 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35件，每件2,000元，計70千元。 4. 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60件，每件2,000元，計120千元。 5. 試樣加馬能譜分析80件，每件2,000元，計1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3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284	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4人共42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94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952千元，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6,630千元，休假補助656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68千元，值班費300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34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817千元、254千元、2,007千元)3,078千元。
0100 人事費	47,2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52		
0111 獎金	6,630		
0121 其他給與	6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6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40		
0151 保險	3,0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4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5,239		
0202 水電費	828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3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		
0291 國內旅費	146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67千元。 (12)行政人員洽辦公務國內出差費146千元。 (13)首長特別費59千元。 (14)雜項設備費150千元。 (15)退休(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年 列6,000元，合計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8,3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4.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70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件次。
4. 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分析80件次。
5. 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份，並公布於網站。
6. 開發與建立適合我國國土安全相關輻射偵測應用工具與技術，以提升事故緊急應變技術與環境保護能力。
7. 引進新穎輻射偵測技術，解決傳統分析方法極限，健全環境輻射偵測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8. 精進民生用水及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濃度分析技術與相關系統建立，可提高處理效率與時效，並亦可快速正確提供決策單位資訊得以掌握實際狀況，以增進社會民生安全。
9. 遙測技術與自動化科技應用於國土輻射預警監測，可隨時了解我國環境輻射量變動狀況，必要時可提供核設施防災應變相關單位得以掌握事故輻射監測資訊變動趨勢，藉以提升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0. 透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可提供政府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有效連結機制，並亦可提供民眾多元化輻射監測資訊，提升事件透明度，以增加民眾信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66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
0200 業務費	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8,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50千元。</p> <p>(2)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所需之省產食品、沿海貝類、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275千元。</p> <p>(3)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實驗分析用具及耗材等75千元。</p> <p>(4)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70千元。</p> <p>(5)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170千元。</p> <p>(6)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0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17,642	輻稽組	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2項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64,83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21,08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64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6,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7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及參加放射化學分析、輻射度量、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相關訓練及研討會列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環境輻射劑量監測數據通訊費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資訊服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4)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賃費4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精進輻射偵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8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51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8,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95		測技術與法規之鐘點費3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295		(6)實驗室放化分析所需發煙硝酸、閃爍液等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樹脂與器皿等相關物品費用，輻射度量儀器及執行輻射偵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		(7)海報印刷及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92千元。
			(8)放射化學分析與輻射度量等儀器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9)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64千元。
			(10)派員參訪大陸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作業，以及相關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所需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
			(11)參加美國保健物理年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51千元。
			(12)環境度量樣品與相關裝備運送費70千元。
			(1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計50千元。
			(14)機械設備費14,295千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系統及輻射偵測系統。
			(15)雜項設備費1,000千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系統相關組件及輻射偵測、現場輻射偵測儀器系統及分析作業雜項設備1,00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5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7.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及龍門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3,000件次。
2. 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冊、「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4冊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冊，並公布於網站。
3. 完成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專案報告26份。
4.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0餘件次。
5.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7.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102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8.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6,52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72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0211 土地租金	10		(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0271 物品	499		(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5		(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2		(8)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3 國外旅費	151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3,948		
0304 機械設備費	2,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3		
0319 雜項設備費	185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護安全檢查等事項。</p> <p>(9)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p> <p>(10)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參加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課程訓練費46千元。</p> <p>(2)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p> <p>(3)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80千元。</p> <p>(4)辦理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34千元。</p> <p>(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等199千元；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250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50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499千元。</p> <p>(6)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費525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10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印製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35千元。</p> <p>(7)各輻射監測設備養護費672千元。</p> <p>(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輻射防護稽查等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p> <p>(9)參加美國保健物理年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51千元。</p> <p>(10)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p>(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p> <p>(12)加馬能譜核儀模組500千元；空氣連續取樣器300千元；化學分析與樣品儲存設備150千元；輻射監站偵檢設備1,500千元，合計編列機械設備費2,450千元。</p> <p>(13)本中心區域網路、環境輻射偵測資料處理儲存網頁伺服主機、監測站資料收集傳輸電腦模組、文書處理電腦及周邊相關硬體設備費893千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資料庫網頁更新整合處理、網路版防毒程式</p>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7,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	1,000	環測組	<p>、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處理應用等軟體設備費420仟元；合計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13仟元。</p> <p>(14)購置輻射監測雜項設備費用185千元。</p> <p>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辦理環境輻射預警監測作業，維持全國輻安預警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以因應發生全球性之輻射緊急事故時，迅速提供穩定可靠的環境輻射劑量監測資訊，作為環境輻射偵測整備決策之依據，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9,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000千元。</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100千元。</p> <p>(2)輻射度量儀器所需輻射偵測相關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00仟元。</p> <p>(3)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200仟元。</p> <p>(4)輻射度量相關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等費用500仟元。</p> <p>(5)執行全國輻射網點現場度量工作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元。</p>
0200 業務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33	18,302	7,520	10	78,565
0100人事費	47,284	-	-	-	47,2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40	-	-	-	28,9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52	-	-	-	3,952
0111獎金	6,630	-	-	-	6,630
0121其他給與	656	-	-	-	656
0131加班值班費	1,688	-	-	-	1,68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340	-	-	-	2,340
0151保險	3,078	-	-	-	3,078
0200業務費	5,239	3,007	3,572	-	11,818
0201教育訓練費	-	100	46	-	146
0202水電費	828	-	-	-	828
0203通訊費	300	100	-	-	400
0211土地租金	-	-	10	-	1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100	180	-	4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10	-	-	410
0221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0231保險費	110	-	-	-	1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30	34	-	394
0271物品	368	480	599	-	1,447
0279一般事務費	1,870	162	935	-	2,9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5	-	-	-	5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	-	3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	100	1,172	-	1,639
0291國內旅費	146	1,034	420	-	1,60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00	-	-	200
0293國外旅費	-	151	151	-	302
0294運費	-	90	20	-	110
0295短程車資	-	50	5	-	55
0299特別費	59	-	-	-	59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50	15,295	3,948	-	19,393
0304機械設備費	-	14,295	2,450	-	16,7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13	-	1,313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1,000	185	-	1,335
0400獎補助費	60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0900預備金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7,284	11,818	60	-
	2				輻射偵測中心	47,284	11,818	60	-
					環境保護支出	47,284	11,818	60	-
		1			一般行政	47,284	5,239	60	-
		2			環境輻射偵測	-	6,579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3,007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3,57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9,172	-	19,393	-	-	19,393	78,565
10	59,172	-	19,393	-	-	19,393	78,565
10	59,172	-	19,393	-	-	19,393	78,565
-	52,583	-	150	-	-	150	52,733
-	6,579	-	19,243	-	-	19,243	25,822
-	3,007	-	15,295	-	-	15,295	18,302
-	3,572	-	3,948	-	-	3,948	7,520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1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
			2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745	-	1,313	1,335	-	-	19,393
16,745	-	1,313	1,335	-	-	19,393
16,745	-	1,313	1,335	-	-	19,393
-	-	-	150	-	-	150
16,745	-	1,313	1,185	-	-	19,243
14,295	-	-	1,000	-	-	15,295
2,450	-	1,313	185	-	-	3,948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52	
六、獎金	6,630	
七、其他給與	656	
八、加班值班費	1,688	本年度編列員工超時加班費20千元；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2,872元(28,591*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0	
十一、保險	3,0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284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測中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5,596	48,092	-2,496	
-	-	-	-	-	-	42	42	45,596	48,092	-2,496	
-	-	-	-	-	-	42	42	45,596	48,092	-2,496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人：辦理文書檔案電子資料處理及技術服務事項3人年列877千元；環境清潔維護2人年列480千元，合計1,357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34.60	0	0	17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6,00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0	34.60	0	0	1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20,000元
1	小型客貨車	4	83.01	1,968	0	34.60	0	0	17	7A-57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7,000元
1	小型客貨車	8	85.09	1,968	0	34.60	0	0	17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3.保險費7,000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312	34.60	11	2	1	PJI-266。 1.保險費1,350元
	合 計				312		11	2	69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555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計		3,508.06	-	555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年列6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20	302	1	12	180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2	20	302	1	12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58屆美國保健物理年會 - 2H	美國	近年來及未來世界輻射防護加強重點與方向	10	1	63	46
02出席第58屆美國保健物理年會 - 2H	美國	近年來及未來世界輻射防護加強重點與方向	10	1	63	46

測中心

—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15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
					-	-
42	15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
					-	-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訪大陸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作業及相關 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2H				102.1-102.12	-	-
01參訪大陸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作業及相關 研究機構與民間組織2H	浙江秦山 廣東深圳 江蘇雲港		瞭解大陸核能設施周圍環境 輻射監測及核子緊急應變作 業現況	102.01-102.12	10	2

測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	-	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無	
70	110	20	200	20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無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9,112	-	-	60	59,172
14環境保護		59,112	-	-	60	59,172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393	-	-	-	-	19,393	78,565	
19,393	-	-	-	-	19,393	78,565	

輻射偵測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 監測網	101-104	0.65	-	0.21	0.18	0.26	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 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非本中心辦理事項</p>
<p>(二)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p>	<p>已照案辦理</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已照案辦理
<p>(四) 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本中心未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亦無編列該項業務之預算。
<p>(五) 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p>	<p>(一) 本中心 100 年度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已由原能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秘字第 1010002060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 本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已明列預計運用之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流於形式。	
(六) 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七)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八) 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 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一) 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二) 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中心無公股董事代表之情形。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三) 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四) 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十五) 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非本中心辦理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部分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由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01000392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中「建構國土安全(三)輻射監測網」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由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會綜字第 101000391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